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1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河南新秀峰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1号，有效期2022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

特此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2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2号，有效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特此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3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钒圭商贸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3号，有效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4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湾台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4号，有效期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3〕5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的，决定注销新乡市雷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19〕004号，有效期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6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高科气体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5号，有效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特此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7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河南众特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6号，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8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诚信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7号，有效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特此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9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决定向河南卓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8号，有效期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10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09号，有效期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11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致诚机电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10号，有效期2022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公告

〔2022〕12号

根据企业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向新乡市海鑫化工有限公司乡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豫新卫危化经字〔2022〕10号，有效期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2日

